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460號

原告 古龍金

被告 宋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21時43分（按起訴狀誤載為「45分」）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處時，因倒車不慎，致撞擊原告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，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79元，原告並因此受有娃娃機店營業損失6,000元。爰依法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合計18,890元（按上開2項目合計應為18,879元，原告聲明之計算應有誤算）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89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關於營業損失部分，我認為沒有道理，至於修車費用部分，當初對方去估價只有6,000元，所以當時我這邊的保險公司估價約可賠償給對方3,000-5,000元，但後來對方又增加受損的地方，將修車金額拉高到現在的金額，至於營業損失部分，則要等肇事責任歸屬後，依照雙方的肇事比例去認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

01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

02 (二)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損害系爭車輛，請求被告賠償18,890
03 元云云，然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車主係登記為訴外人陳宜
04 葶，原告並非所有權人，有系爭車輛之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
05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存卷可參（見限閱卷及本院卷第43
06 頁）。故縱被告有發生交通事故損害系爭車輛，受有財產損
07 害者，亦為所有權人即訴外人陳宜葶，況原告所提出估價單
08 單據之客戶亦記載「陳**」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又原告
09 經本院通知原告並非車輛所有人，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且另
10 應提出其它證明資料，卻僅提出估價單、娃娃機店之營業額
11 資料等，迨至本件辯論終結前亦未能提出車輛所有權人之債
12 權讓與證明。綜上，因原告並非系爭車輛所有權人，無從認
13 原告因系爭車輛之受損而受有何等損害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
14 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金額，顯屬無據，即非可採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8,890元，為
16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8 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按適用小額訴訟
20 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
21 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
22 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7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31 書記官 黃進傑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